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進一步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2018年5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及修訂股權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進一步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決議對股權激勵計劃的解鎖條件及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的處理進行修訂，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股權激勵計劃概述

股權激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6月18日經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訂，將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增加至激勵對象的範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及實施情況如下：

1. 股權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本公司將通過組建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

2. 股權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性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已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

3. 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4. 激勵對象及授予股票數量：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實際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65人，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為1,818,529股；第二期實際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3人，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為180,516股，第三期實際授予的激勵對象（含關連人士）共計13人，授予的激勵性股票數量為540,229股，截至本公告日

4.

進一步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對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授權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條件及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的處理進行修訂，取消股權激勵計劃的業績考核要求及公司對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的回購義務(「**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1. 激勵計劃概述 **(7)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b)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激勵性股票解鎖時，需同時滿足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激勵對象方可根據考核結果按規定比例進行解鎖。 (i)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股權激勵計劃以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指針作為業績考核目標，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鎖條件之一，並確定相應的解鎖比例。 ……	**1. 激勵計劃概述** **(7)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b)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ii)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 於2018年至2021年四個年度內，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按照優、甲、乙、丙、丁五檔進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甲／乙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達標」；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丙／丁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不達標」。 ……	~~(ii)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 ~~於2018年至2021年四個年度內，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按照優、甲、乙、丙、丁五檔進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甲／乙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達標」；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丙／丁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不達標」。~~ ……
(c)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的處理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由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回購，回購價格為激勵對象的實繳出資額，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已領效考核結果為「井瀧臧틸醞음耽굚茫爟韗莛亢싕泅濾激笄朴真得合膠©腷祴 [redacted]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移貍歎凜옭騊鐺鞢
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回購，回購價格為
激勵對象的實繳出資額，激勵對象在
鎖定期內已領效考核結果為「井瀧臧틸醞음耽굚茫爟韗莛亢싕泅瘭胼

修訂前	修訂後
(9) 本激勵計劃解鎖期滿的退出機制	**(9)本激勵計劃解鎖期滿的退出機制**
(c)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	**~~(c)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
本激勵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的12個月內，公司將以10.47元／股價格向合夥企業回購並註銷因下列原因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的12個月內，公司將以10.47元／股價格向合夥企業回購並註銷因下列原因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1、 在36個月內未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	~~1、 在36個月內未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
2、 出現本激勵計劃中規定因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或不滿足任職要求和個人業績考核要求而向激勵對象回購的不得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及	~~2、 出現本激勵計劃中規定因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或不滿足任職要求和個人業績考核要求而向激勵對象回購的不得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及~~
3、 出現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異動情況而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3、 出現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異動情況而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激勵性股票時應從回購款中扣除該部分股票所獲得的現金分紅。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激勵性股票時應從回購款中扣除該部分股票所獲得的現金分紅。~~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該通函及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除上述修訂外，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修訂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訂股權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更好地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不斷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正在籌備A股上市。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承擔因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或激勵對象不滿足